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白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的（购买餐饮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购买餐饮服务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白城市靓城城市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餐饮分公司），从业人员¹ 11人，营业收入为176.5985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.73044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白城市靓城城市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餐饮分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9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